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皖政办秘〔2023〕60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 推进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
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3年12月14日

关于加快推进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更好支撑服务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助力“三地一区”和“七个强省”建设，现就加快推进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实施“九个共同”育人模式改革为主要路径，推动职业院校联合“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产业链核心配套企业，加快布局建设一批集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新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产业学院。到 2027 年，在全省职业院校建成省级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 100 所，实现 16 个市全覆盖、重点新兴产业全覆盖，培养培训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30 万人。

二、建设内容

（一）共同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推动合作企业全方位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校企共同开发流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和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推出一批具有安徽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并纳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养方案实行校企“双发布”制度。到 2027 年，现代产业学院专业课程、教材 100%实现校企共研共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二）共同推进“课证赛”融通。优化课程结构，校企共同开发与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行业和企业认证证书、职业技能大赛相适应的课程，将证书、比赛考核内容与学校课程教学内容相结合。建立“课证赛”融通的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基础和学习能力，考取校企双方认可的不同类别、不同层次证书，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推动专业教育和企业工程师培训、产业工程师培养相结合。到 2027 年，现代产业学院专业核心课程支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行业企业认证证书和技能大赛规程的比例达到 8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三）共同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和现场工程师培养。实行校企联合招生，设立学徒岗位，明确岗位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推进专业核心课程与岗位生产任务相融合。校企共同组建教师团队，学生培养采取“双导师”制，在学校和企业岗位交替学习，实现学校课堂、网络课堂与职场课堂有机融合。明确学校、企业和学生相关权利、责任。到 2027 年，中国特色学徒

制、现场工程师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人数力争达到现代产业学院在校生总数的 7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四）共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校企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客中心、跨界学习中心等平台，以项目为载体，共同开展产品设计创新、专利申报、创业孵化。校企合作共同开发“双创”课程，将创新创业大赛、学科技能竞赛所涉技术技能有机融入课程体系，实现赛教融合。现代产业学院聘任企业管理和研发人员担任创新创业导师，通过“校内导师+企业导师”“校内课程+创新项目”等方式，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校企共同组建联合指导团队，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和学科技能竞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五）共同打造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校企共同建设“双师型”教师工作站、兼职教师流动站，构建校企“能来能往”、薪酬“能高能低”的灵活用人机制。选聘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校兼职，选聘大国工匠、技能大师、首席技师到校担任产业教授。结合企业需求，建立新进专业教师入企顶岗机制。组建跨专业校企混编结构化教学团队，开展联合授课、联合指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六）共同开发认证证书和行业标准。联合“链主”企业、

龙头企业、产业链核心配套企业、上下游企业组建现代产业学院联盟。将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转化为人才培养标准、认证标准，鼓励校企合作开发产业链企业认可的行业、企业认证证书。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校企共同组建专家团队，制定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七）共同攻克技术和工艺难题。发挥现代产业学院师资、实验实训设备等优势，与合作企业共同打造技术技能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设计中心、行业或产品检测中心、中试基地等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及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强化应用导向，校企共同组建跨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联合开展技术攻关，解决工艺难题。推动校企联合申报国家和省、市级科研项目。引导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八）共同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教随产出、产教同行”，支持现代产业学院服务安徽企业海外发展需要，建设职工培训中心、“鲁班工坊”等平台。鼓励校企共同开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标准，联合制定国际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探索留学生订单式培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九）共同开展党建和思政教育。建立校企党建共建平台，

创新“组织联结、阵地联建、资源联享、人才联培、服务联创、发展联动”党建模式，互通党建经验和资源。探索建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制度，讲授“开学第一课”、思政专题课、班会课。建立“岗位实习”期间思政工作协同管理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教育。（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人民市政府，各有关院校）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引导职业院校结合自身发展实际，聚焦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改革，积极申报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申报工作不预设门槛。加强省级层面调控指导，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在公平竞争和统筹考虑产业需求、区域布局的基础上择优立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有关院校）

（二）立项建设。建立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赛马”机制。2023 到 2025 年每年立项 30—40 个，建设周期 3 年，立项当年给予每个现代产业学院一次性启动经费 100 万元。研制《安徽省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评价标准》。建设周期内，每年动态评估，建立退出机制。建设期结束后，组织开展综合评估验收。对退出或综合评估不合格的学校，在下一年度预算经费中扣除已支持经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有关院校）

（三）考核激励。突出绩效导向，制定现代产业学院年度及中长期绩效目标，建立已建成运行现代产业学院持续监测考

核机制。对运行绩效较好、服务新兴产业发展成效显著的学校，适当提高相关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并在分配职业教育相关资金时给予一定倾斜。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纳入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指标体系，以及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和专业群建设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有关院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专班，加强工作调度。申报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的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主动对接产业园区、产业专班、“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及产业链核心配套企业，整合优化办学资源，编制建设方案，推动任务落实，确保建设成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有关院校）

（二）创新运行机制。校企共同组建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或工作机构，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建立现代产业学院运行管理机制。鼓励合作企业选派人员担任现代产业学院副院长等职务。依托“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成立课证融通合作联盟，服务校企共同推广、开发行业标准和证书。立项建设的学校在资金投入、实验实训设施购置等方面，给予现代产业学院优先保障。鼓励企业在学校内部建设实践教学培训中心或岗位学习场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有关院校）

（三）强化人才支撑。将现代产业学院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纳入省 4.0 版人才政策支持范围。支持学校通过核定特设岗位等形式，适当优化现代产业学院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完善兼职教师薪酬与评价机制，赋予现代产业学院聘任企业兼职教师自主权。兼职教师的工作报酬可按课时、岗位或者项目支付。职业院校可综合考虑财务状况、兼职教师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采取灵活多样分配方式，合理确定工作报酬水平，充分体现兼职教师的价值贡献。鼓励学校自主与外聘企业教师按市场化机制商定薪酬待遇。支持教师按程序到合作企业兼职、开展学生岗位实践指导、参与企业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可按规定取酬。产业学院通过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途径所获取的收入，扣除必要成本后，可提取 60% 用于劳动报酬。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合理分配。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四）强化项目和资金支持。支持建设成效好的学校申报有关科技研发平台和项目。鼓励校企协同创新，对单个横向课题实际到账总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且通过验收的，视为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建设成效好的学校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合作企业申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并统筹科技创新、制造强省建设、民营经济发展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参与建设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符合

相关规定的投资，可按 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和市县财政资金投入。（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五）落实多元政策保障。支持现代产业学院面向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赋予现代产业学院技能人才评价自主权，支持其经评估备案程序后，面向毕业年度学生、合作企业职工等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已建有省级以上现代产业学院的应用型理工类院校中，遴选 7 所左右建设基础较好的学校，试点开展产业工程师初级、中级职称自主评审。鼓励各市研究出台校企共建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驻皖各单位。